

南昌市东湖区财政局

东财字〔2025〕50号

签发：廖军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广东圣托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办事处冲鹤村委会富安工业区 25-2-1 号地块之三

法定代表人：符建宏

联系电话：18570471208

被投诉人：江西合胜合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红谷北大道 968 号绿地外滩公馆写字楼 19 栋 406 室

联系人：姜梅、聂亮、范丹萍、邓宇

联系电话：0791-83978376

相关供应商：江西厨玛特厨具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富山一

路 1277 号附 68 号

联系人：涂俊军

联系电话：13870832880

相关当事人：南昌市育新学校

地址：南昌市东湖区二七北路 522 号

联系电话：0791-87728693

一、项目基本情况

被投诉人受相关当事人的委托，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就南昌市育新学校厨房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HSH2025J016)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发布电子化竞争性谈判公告，采购方式为竞争性谈判，预算金额为 983000 元，最高限价为 682000 元。2025 年 5 月 21 日，被投诉人就该项目发布变更公告及补遗文件，更正事项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更正内容为：1、第三章采购项目需求育新学校二七路校区的技术参数中“收残柜连垃圾桶车、链板式输送带”的规格及数量有变更，育新学校北京路校区的技术参数中“商用冷柜（四门双温）”的数量有变更，详见变更后的谈判文件。2、开标时间延期至 2025 年 05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3、其它事项不变，详见更正后的谈判文件。2025 年 5 月 28 日，被投诉人就该项目发布结果公示，中标（成交）供应商为四川纳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中标（成交）金额为 486000 元。2025 年 6 月 10 日，被投诉人再次发布结果公示，公示内容涉及采购结果变更，变更内容为：预成交单位四川纳川

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质疑成立，取消其成交资格。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六条，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信息：供应商名称：江西厨玛特厨具有限公司，供应商联系人：涂俊军供应商联系电话：13870832880，供应商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富山一路1277号附68号，中标（成交）金额（元）\（%）：529000.00。2025年6月11日，被投诉人公示了该项目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

2025年6月13日，投诉人就采购结果向被投诉人提出质疑，被投诉人于2025年6月20日对质疑事项进行了回复，后投诉人对被投诉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于2025年6月24日向本机关提起投诉，本机关经审查后认为符合受理条件，并依法于同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二、投诉事项及被投诉人答复

投诉事项1：我方对江西合胜合招标采购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南昌市育新学校厨房设备采购项目”质疑事项1的答复不满，现提出投诉。中标人“江西厨玛特厨具有限公司”虚假响应谋取中标，虚假响应标的物：灭火系统（双瓶组）（序号：F01）。虽然根据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应急消评（2019）20号/关于落实《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应急管理部关于取消部分消防产品强制性认证的公告》的通知要求。

2019 年 7 月 29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应急管理部发布了《关于取消部分消防产品强制性认证的公告》（2019 年第 36 号），对消防水带、喷水灭火产品等十三类消防产品（含部分火灾报警产品）取消强制性产品认证，自 2025 年 2 月 25 日起，消防安全标志（属于避难逃生产品类别），灭火系统不再需要 3C 认证。然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的规定消防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应当符合消防安全要求，并符合保障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和企业标准。消防产品目录内的产品仍然需要办理《消防产品认证证书》。监管部门也可网上或联系相关部门核实，灭火系统属于专门用于灭火救援的消防产品，在消防产品目录（2025 年修订本）内，所以按照此规定灭火系统必须办理消防产品认证证书，方可生产销售、使用。再者，在质疑答复中，代理机构并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佐证江西厨玛特厨具有限公司所提供产品型号为 CMDS-20-2-YH 的灭火系统已取得相关认证资质，仅是答复江西厨玛特厨具有限公司提供了自愿性产品认证截图查询记录，该截图并未显示在答复函中，我公司无从证实是否为该型号 CMDS-20-2-YH 的认证资质，我公司要求其提供相关认证资质证书，及其产品认证截图查询记录查询链接。且据我公司查实，该产品生产企业生产的型号为 CMDS20-2-YH 是具备相关认证资质，但是经我公司查实型号为 CMDS-20-2-YH 是并不具备《消防产品认证证书》的，

我公司认为中标单位江西厨玛特厨具有限公司提供其他产品认证资质材料，意图掩盖其提供虚假产品，虚假响应投标事实。

被投诉人及相关当事人答复称：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应急消评〔2019〕20号/关于落实《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应急管理部关于取消部分消防产品强制性认证的公告》的通知。2019年7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应急管理部发布了《关于取消部分消防产品强制性认证的公告》（2019年第36号）（详见附件），对消防水带、喷水灭火产品等十三类消防产品（含部分火灾报警产品）取消强制性产品认证。具体详见《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应急管理部关于取消部分消防产品强制性认证的公告》（2019年第36号）文件查询链接：<http://www.cccf.net.cn/article/5752?text=%E9%80%9A%E7%9F%A5%E5%85%AC%E5%91%8A>，灭火系统（双瓶组）不属于强制性认证产品。

相关供应商答复称：所投灭火系统是江苏圣翔消防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销售的双瓶组灭火系统（产品型号：CMDS-20-2-YH），灭火系统证书编号是：Z2016081807000024，并不存在提供虚假产品谋取中标。投标人存在恶意捏造事实、滥用法律赋予的投诉权利行为。网上备案查询如下：<http://cx.cnca.cn/CertECloud/result/skipResultList>。

投诉事项 2：我方对江西合胜合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南昌市育新学校厨房设备采购项目”质疑事项 2 的答复不

满，现提出投诉。中标人“江西厨玛特厨具有限公司”虚假响应谋取中标，虚假响应标的物：组合式消毒柜（序号：F10）。我公司通过在全国消毒产品网上备案信息服务平台查询到型号“晨那牌 XDZ580 食具消毒柜”相关信息，证明中标产品并不符合招标文件参数相关要求以及包括规格、尺寸等各方面要求。在投标响应中，江西厨玛特厨具有限公司在《分项报价表》响应其所投产品规格为“1200*600*1600mm”，实际上该型号产品的实际规格尺寸为“1800*800*800mm”。在投标响应上已是虚假响应。

被投诉人及相关当事人答复称：我单位就此质疑事项 2 向成交供应商“江西厨玛特厨具有限公司”发出了询问函，成交供应商答复“所投组合式消毒柜是佛山市顺德区晨那电器有限公司生产销售的组合式消毒柜（产品型号：XDZ-580），该产品型号已经在全国消毒产品备案，商用厨房设备本身存在差异化，对于结构上和尺寸外观上是可以进行订制的。”

相关供应商答复称：所投组合式消毒柜是佛山市顺德区晨那电器有限公司生产销售的组合式消毒柜（产品型号：XDZ-580），该产品型号已经在全国消毒产品备案，招标文件中的图片仅是参考图片，我公司提供的投标产品与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并未实质偏离，1200*600*1600 的容积是 1.152 立方，我公司提供的 1800*800*800 容积也是 1.152 立方，与招标相符。商用厨房设备本身存在差异化，对于结构上和尺寸外观上是可以进行订制的，功能上也符合招标要求，并不存

在提供虚假产品谋取中标。

投诉事项 3：我方对江西合胜合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南昌市育新学校厨房设备采购项目”质疑事项 3 的答复不满，现提出投诉。中标人“江西厨玛特厨具有限公司”虚假响应谋取中标，虚假响应标的物：双门推车式热风循环消毒柜（序号：H12）。我公司通过在全国消毒产品网上备案信息服务平台查询到型号“康恩美牌 RTP720 型热风循环消毒柜”相关信息，证明中标产品并不符合招标文件参数相关要求。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功率为 6kW 的消毒柜，根据全国消毒产品网上备案信息服务平台查询康恩美牌 RTP720 型热风循环消毒柜的产品铭牌信息显示该产品功率为 4.4kW。

被投诉人及相关当事人答复称：单位就此质疑事项 3 向成交供应商“江西厨玛特厨具有限公司”发出了询问函，成交供应商答复“所投双门推车式热风循环消毒柜是山东康晟电器有限公司生产销售的双门推车式热风循环消毒柜（产品型号：RTP720），该产品型号已经在全国消毒产品备案，商用厨房设备本身存在差异化，对于结构上和尺寸外观上是可以进行订制的，不影响产品本身的功能性，并不存在提供虚假产品谋取中标。”且成交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已经明确完全响应采购文件中“双门推车式热风循环消毒柜”的技术参数（含设备功率）要求，并出具了技术确认函。

相关供应商答复称：所投双门推车式热风循环消毒柜是山东康晟电器有限公司生产销售的双门推车式热风循环消毒

柜（产品型号：RTP720），该产品型号已经在全国消毒产品备案，其功能为推车式。因不同制造商产品名称描述存在差异，提供的凡是同类产品均予认可，我公司投标所投产品名称为：热风循环消毒柜，与采购清单中“双门推车式热风循环消毒柜”为同类产品，在功能上并未实质偏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网上可查询到生产厂家具有生产制造资质，并不存在提供虚假产品谋取中标。

投诉事项 4：我方对江西合胜合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南昌市育新学校厨房设备采购项目”质疑事项 4 的答复不满，现提出投诉。中标人“江西厨玛特厨具有限公司”虚假响应谋取中标，虚假响应标的物：防火阀（序号：19）。虽然根据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应急消评（2019）20 号/关于落实《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应急管理部关于取消部分消防产品强制性认证的公告》的通知。2019 年 7 月 29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应急管理部发布了《关于取消部分消防产品强制性认证的公告》（2019 年第 36 号），对消防水带、喷水灭火产品等十三类消防产品（含部分火灾报警产品）取消强制性产品认证，自 2025 年 2 月 25 日起，消防安全标志（属于避难逃生产品类别），防火阀不再需要 3C 认证。然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的规定消防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应当符合消防安全要求，并符合保障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和企业标准。消防

产品目录内的产品仍然需要办理《消防产品认证证书》。监管部门也可网上或联系相关部门核实，防火阀属于专门用于灭火救援的消防防烟排烟设备，在消防产品目录（2025 年修订本）内，所以按照此规定防火阀必须办理《消防产品认证证书》，方可生产销售、使用。

被投诉人及相关当事人答复称：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应急消评〔2019〕20 号/关于落实《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应急管理部关于取消部分消防产品强制性认证的公告》的通知。2019 年 7 月 29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应急管理部发布了《关于取消部分消防产品强制性认证的公告》（2019 年第 36 号）（详见附件），对消防水带、喷水灭火产品等十三类消防产品（含部分火灾报警产品）取消强制性产品认证。具体详见《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应急管理部关于取消部分消防产品强制性认证的公告》（2019 年第 36 号）文件查询链接：<http://www.cccf.net.cn/article/5752?text=%E9%80%9A%E7%9F%A5%E5%85%AC%E5%91%8A>，防火阀属于消防防烟排烟设备，该类型产品已经取消强制性产品认证，改为自愿性认证。

相关供应商答复称：所投防火阀是江西省九洲澳普通风设备有限公司生产销售的防火阀（产品型号：FHF），该产品属于消防防烟排烟设备，该类型产品已经取消强制性产品认证，改为自愿性认证。在招标文件中也未明确准确的规格，只能根据现场的实际尺寸来定制，因此并不存在提供虚假产品谋取中标。防火阀属于消防防排烟类设备，已取消强制性

产品认证目录中，改为自愿性认证产品类。

三、事实查明与认定

经查，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七、谈判程序 29.5 明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谈判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9）文件响应内容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第三章采购项目需求二、技术指标及要求最后一页备注栏明确：

“注：1. 上述产品尺寸精确到 mm 的或定制类产品允许正负偏离 5%；2. 所投产品中，所有接触食材的不锈钢需要满足 GT4806.9-2023 标准的要求；注：以上所有技术指标为实质性要求，须全部满足或优于，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另为查明案件事实，本机关在案件处理期间分别向南昌市东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佛山市顺德区晨那电器有限公司、山东康晟电器有限公司以及相关当事人发函进行调查核实，前述单位均已书面回复。

其中，南昌市东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回函明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应急管理部发布的《关于取消部分消防产品强制性认证的公告》（公告〔2019〕36号）附件清单中的消防产品取消强制性认证，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生产企业生产、销售该产品，不需再办理强制性认证证书。生产企业仍需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产品执行标准，组织生产经营活动，通过产品型式试验报告、出厂合格证明、自愿性认证、公开自我声明等方式，证明其产品符合相关质量要求。

佛山市顺德区晨那电器有限公司回函明确，晨那牌

XDZ580 食具消毒柜在同样的技术路线（即“臭氧（紫外线辅助）作为核心”）、功能、属性、质量下可按需定制规格为“1200*600*1600mm”的食具消毒柜，但型号为“型号代码+（定制）”。

山东康晟电器有限公司回函明确，康恩美牌 RTP720 型热风循环消毒柜可在不改变本身功能、属性、质量、消毒方式、检测及行政审批程序的情况下，仅通过定制的方式将其功率调整为 6kW，其变为推车式（底部增加推轮）消毒柜。同时，该公司还附带提供一份按照前述要求定制后的产品的性能检测报告用于佐证前述回复事项，该报告的名称为“康晟电器康恩美牌推车式热风循环消毒柜（RTP720 型改）性能检测报告”。

相关当事人回函明确，2025 年 6 月 11 日签订政府采购合同。2025 年 6 月 12 日，相关当事人会同供应商、施工方就食堂设备安装事宜进行现场沟通。2025 年 6 月 13 日，被投诉人在接到投诉人的质疑函后，计划于当日安装设备的工作随即停止。供应商所有设备均未到学校，未发生设备交货及安装工作，因此后续的验收及货款均未发生。

现本机关结合本案事实、证据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围绕争议焦点，针对投诉人的投诉事项作出认定如下：

关于投诉事项 1。《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

承担法律责任。”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谈判小组、询价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应当由投诉人承担举证责任的投诉事项，投诉人未提供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为该投诉事项不成立；被投诉人未按照投诉答复通知书要求提交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同其放弃说明权利，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本案中，各方对相关产品已取消消防产品强制性认证无争议，只是投诉人坚持相关产品仍需取得消防产品认证证书。根据相关供应商所提供响应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显示，涉及投诉事项 1 的响应产品为江苏圣翔消防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灭火系统(双瓶组)，序号为 F01，规格型号为 690*200*720mm，CMDS-20-2-YH。经查询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官网，江苏圣翔消防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规格型号为“CMDS20-2-YH（主型）”的厨房设备灭火装置已取得消防产品认证证书（证书编号：Z2016081807000024），证书有效期自 2024 年 7 月 5 日至 2029 年 7 月 4 日，综合该产品检测报告中的图片及相关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文件、答复材料可以初步推定，相关供应商谈判响应时所描述的产品特征指向前述

产品，但其在响应文件制作时将“CMDS20-2-YH”错误填写为“CMDS-20-2-YH”，继而引发争议，该行为也将导致相关当事人在后续履约验收时出现障碍，本机关在此予以指正。所以，投诉人提供的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相关供应商存在虚假响应的违法行为。

据此，投诉人提起的该投诉事项缺乏相应的事实和法律依据，依法不能成立。

关于投诉事项 2。《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第三十条规定：“谈判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本案中，根据相关供应商所提供响应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显示，涉及投诉事项 2 的响应产品为佛山市顺德区晨那电器有限公司生产的组合式消毒柜，序号为 F10，规格型号为 1200*600*1600mm，XDZ-580。经查询全国消毒产品网上备案信息服务平台官网，前述型号为 XDZ-580 的组合消毒柜的产

品规格为 1800*800*800mm，即两者对产品尺寸描述不一致，结合佛山市顺德区晨那电器有限公司的调查回函可知，该公司明确可通过定制化服务的方式满足采购需求，但是规格型号会发生改变。然而，相关供应商既未在响应文件中备注“定制”等字样，也未在谈判过程中就此问题向谈判小组进行解释说明，故谈判小组无法主动变更谈判文件中的相关内容，该响应属无效响应。如上所述，相关供应商的行为将导致相关当事人在后续履约验收时出现障碍，但尚不足以认定为虚假响应。

据此，投诉人提起的该投诉事项具有相应的事实和法律依据，部分成立。

关于投诉事项 3。《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第三十条规定：“谈判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本案中，根据相关供应商所提供响应文件中的开标一览

表显示，涉及投诉事项 3 的响应产品为山东康晟电器有限公司生产的康恩美牌双门推车式热风循环消毒柜，序号为 H12，型号为 1310*790*2000mm，RTP720；根据相关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文件显示，前述产品功率为 6kW/220V。经查询全国消毒产品网上备案信息服务平台官网，前述型号为 RTP720 的组合消毒柜的产品功率为 4.4kW/220V，上传备案的产品图片未显示加装推轮，即两者对产品功率及外观描述不一致，结合山东康晟电器有限公司的调查回函可知，该公司明确可通过定制化服务的方式满足采购需求，且其定制产品的性能检测报告也将规格型号变为“RTP720 型改”。然而，相关供应商既未在响应文件中备注“定制”等字样，也未在谈判过程中就此问题向谈判小组进行解释说明，故谈判小组无法主动变更谈判文件中的相关内容，该响应属无效响应。如上所述，相关供应商的行为将导致相关当事人在后续履约验收时出现障碍，但尚不足以认定为虚假响应。

据此，投诉人提起的该投诉事项具有相应的事实和法律依据，部分成立。

关于投诉事项 4。《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应当由投诉人承担举证责任的投诉事项，投诉人未提供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为该投诉事项不成立；

被投诉人未按照投诉答复通知书要求提交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同其放弃说明权利，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本案中，根据相关供应商所提供响应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显示，涉及投诉事项 4 的响应产品为江西省九洲澳普通风设备有限公司生产的防火阀，规格型号为配套烟管，FHF。经查询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官网，江西省九洲澳普通风设备有限公司生产的规格型号为“FHF”的防火阀已取得消防产品认证证书（证书编号：Z2020081814001073），证书有效期自 2025 年 4 月 18 日至 2030 年 4 月 17 日。所以，投诉人提供的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相关供应商存在虚假响应的违法行为。

据此，投诉人提起的该投诉事项缺乏相应的事实和法律依据，依法不能成立。

以上事实有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各方当事人书面答复、相关供应商响应文件、投诉人投诉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官网查询记录截图、全国消毒产品网上备案信息服务平台官网查询记录截图、南昌市东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佛山市顺德区晨那电器有限公司、山东康晟电器有限公司以及相关当事人回函等证据材料予以佐证。

四、处理决定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六条、《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第三

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本机关作出处理决定如下：

1. 投诉人广东圣托智能设备有限公司提起的投诉事项 1、4 不成立，依法驳回其投诉；

2. 投诉人广东圣托智能设备有限公司提起的投诉事项 2、3 部分成立，撤销合同。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采购人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如对本处理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昌市东湖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昌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昌市东湖区财政局

2025 年 7 月 15 日

